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。

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修订内容与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，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00-880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7 日